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u>CBNB-20192207G</u> <u>(CXZFCG[2019]330282113577 号)</u>
项目名称：	<u>慈溪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管理项目</u>

招 标 人：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标代理单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13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标准	15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18
第六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21
第七章	商务条款	2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经慈溪市财政局批准，现就慈溪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管理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CBNB-20192207G（CXZFCG[2019]330282113577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公告期限：2019年11月6日-2019年11月13日

五、项目名称、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	慈溪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管理项目	产业园运营管理，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150.00万元/年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2019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20日止。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3.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4. 提示：

（1）招标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在招标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2）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login）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接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八、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 (供应商 CA 申领操作指南 :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二周左右, 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制作: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400-881-7190。

(2)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下载网址 : <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 “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4. 以 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 份, 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 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九、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4:30 (北京时间)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并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4:30 (北京时间) 前, 将以 U 盘存储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 送交到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 1355 号, 南二环东路与东三环南路交叉口东首, 原水立方), 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4:30 (北京时间) 时在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 1355 号, 南二环东路与东三环南路交叉口东首, 原水立方)。

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5:30 前) 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5:30 前) 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5:30 前)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4:30 前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 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十一、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 (www.zjzfcg.gov.cn) ”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 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

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

十二、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龚益松

联系电话：0574-63938038

联系地址：慈溪市北三环东路 1999 号

采购代理单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健、吕昕烨

联系电话：0574-87425376/87425130

传真：0574-87425391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666 号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3989921

十三、落实的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投标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针对慈溪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管理项目所需提供的服务。
- 4、“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 5、“▲”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具体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 2、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
 - 2.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采购单位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不予调整。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0000 元整。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票（全国及华东三省一市）、电汇、转账支票（宁波大市范围以内）或网银形式交至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银行账号：31010122000005488。

▲1、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并到账，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或者在开评标过程中无理取闹恶意扰乱开评标秩序，或者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及规定的；

(3) 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网银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合同和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网银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工作日。

2、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 资格审查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1.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2、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4、2018 年 12 月份财务报表（如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提供开标当月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1.5、投标人距开标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公章）；

1.6、投标人距开标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公章）；

1.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二）商务技术文件：

1、项目投标人响应表（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2、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供应商一般情况（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在开标前三个月任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资料）；

5、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服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7、运营服务方案；

8、日常运营管理方案；

9、服务保证措施；

10、服务承诺保障；

11、应急处理方案；

12、合理化建议；

13、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4、其它本招标文件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三）报价文件

1、投标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是请提供）；

6、其它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部分材料。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

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以U盘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接受标书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十一、无效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的；
-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8、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9、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10、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或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或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1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经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

的；

- 12、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提出，逾期视为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 15 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潜在供应商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或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明示收悉意见、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

十三、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四、采购方式变更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至时间至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十五、特别声明

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十六、预算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150.00 万元/年，投标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十七、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 40000 元，由中标单位支付给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十八、特别说明

1、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方。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1、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4、参加采购响应的供应商中，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审委员会集体决定，并以书面记录评审委员会的决定理由。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方。

7、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7.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7.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评分办法及标准。

7.4、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7.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营业收入（销售收入）以上年数为准，从业人员人数以上年年末数为准，当年新成立的企业暂以当期实际数据为准。

7.6、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7.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三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一、开标

(一)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1小时内。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依法由 5 人及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二) 询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到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三、评标原则与方法

(一)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投标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价格、服务方案、公司业绩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记名并独立打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预中标人。

(二)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三)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五) 招标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不满足的，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审查。

3、商务评议：按照第七章商务条款的各项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

和程度。

4、技术评议：按照第六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的各项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

5、综合评估：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和技术评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其商务、技术和价格按第四章评分办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6、推荐预中标供应商

按评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预中标供应商。

7、定标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事后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招标人可确定排名其次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本项目实行“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3、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对明显畸高、畸低的商务技术评分（其商务技术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 以上的），评审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并保留小数 2 位。

5、综合评分法评分表

价格分 (15 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6%（如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参与评审的价格}) \times 15\% \times 100$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150.00 万元/年，投标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商务技术分 (85 分)	企业综合实力 (13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书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6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所获荣誉进行评审，满分 4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拟派本项目的 技术团队情况 (8 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含）及以上职称（经济类）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资料缺少

		<p>任意一项不得分。</p>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运营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运营团队要求的得 1 分，具有法学类专业本科（含）及以上学历 2 人（含）及以上的得 1 分，具有市场营销类专业本科（含）及以上 2 人（含）及以上的得 1 分，具有人力资源管理类专业本科（含）及以上学历 2 人（含）及以上的得 1 分，具有数字媒体设计类专业本科（含）及以上学历 2 人（含）及以上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前 3 个月任意一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资料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p>						
	运营服务方案 (24 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12 770 679 1043">品牌宣传 方案(8 分)</td> <td data-bbox="679 770 1503 1043">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品牌宣传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操作性、实施性强的得 6-8 分；方案内容操作性及实施性较为一般，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3-5 分；方案内容存在偏差，不能很好适应实际工作开展的得 1-2 分；无任何方案内容的得 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512 1043 679 1317">招商工作 方案(8 分)</td> <td data-bbox="679 1043 1503 1317">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招商工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操作性、实施性强的得 6-8 分；方案内容操作性及实施性较为一般，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3-5 分；方案内容存在偏差，不能很好适应实际工作开展的得 1-2 分；无任何方案内容的得 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512 1317 679 1588">活动管理 方案(8 分)</td> <td data-bbox="679 1317 1503 1588">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活动管理工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操作性、实施性强的得 6-8 分；方案内容操作性及实施性较为一般，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3-5 分；方案内容存在偏差，不能很好适应实际工作开展的得 1-2 分；无任何方案内容的得 0 分。</td> </tr> </table>	品牌宣传 方案(8 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品牌宣传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操作性、实施性强的得 6-8 分；方案内容操作性及实施性较为一般，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3-5 分；方案内容存在偏差，不能很好适应实际工作开展的得 1-2 分；无任何方案内容的得 0 分。	招商工作 方案(8 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招商工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操作性、实施性强的得 6-8 分；方案内容操作性及实施性较为一般，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3-5 分；方案内容存在偏差，不能很好适应实际工作开展的得 1-2 分；无任何方案内容的得 0 分。	活动管理 方案(8 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活动管理工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操作性、实施性强的得 6-8 分；方案内容操作性及实施性较为一般，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3-5 分；方案内容存在偏差，不能很好适应实际工作开展的得 1-2 分；无任何方案内容的得 0 分。
品牌宣传 方案(8 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品牌宣传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操作性、实施性强的得 6-8 分；方案内容操作性及实施性较为一般，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3-5 分；方案内容存在偏差，不能很好适应实际工作开展的得 1-2 分；无任何方案内容的得 0 分。							
招商工作 方案(8 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招商工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操作性、实施性强的得 6-8 分；方案内容操作性及实施性较为一般，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3-5 分；方案内容存在偏差，不能很好适应实际工作开展的得 1-2 分；无任何方案内容的得 0 分。							
活动管理 方案(8 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活动管理工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操作性、实施性强的得 6-8 分；方案内容操作性及实施性较为一般，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3-5 分；方案内容存在偏差，不能很好适应实际工作开展的得 1-2 分；无任何方案内容的得 0 分。							
	日常运营管理 方案(10 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日常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园区管理制度完整、安排清晰、入驻机构服务到位、安全管理规范的得 7-10 分；园区管理制度较完整、安排较清晰、入驻机构服务较好、安全管理较规范的得 3-6 分；园区管理制度不完整、安排笼统、入驻机构服务一般、安全管理不规范的得 1-2 分；无任何方案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保障措施 (10 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情况进行评审，员工管理规范、服务标准严格、服务质量高的得 7-10 分；员工管理较规范、服务标准较严格、服务质量一般的得 3-6 分；员工管理不规范、服务标准低、						

		服务质量差的得 1-2 分；无任何方案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保障 (10 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承诺保障进行综合评定,服务承诺内容齐全、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7-10 分;服务承诺内容较为一般的得 3-6 分;服务承诺内容较差的得 1-2 分;无任何内容的得 0 分。
	应急处理方案 (6 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议,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实操性强的得 4-6 分;应急处理方案较合理,实操性较差的得 2-3 分;应急处理方案较差的得 1 分;无任何内容的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4 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优于文件要求的其他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满分 4 分。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考核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三、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各执二份，一份报市公共资源交管办备案。
3.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项目背景

慈溪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位于慈溪市环创中心上林英才创业园内，秉持“搭建平台、集聚产业、招才引智、发展共赢”的建设目标，致力于引进和培育中高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逐步完善产业体系，有效提升服务功能，不断优化发展环境，努力建设成为专业化、市场化、产业化且具有慈溪特色的省级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产业园拟分期建设，一期用房场地选址在上林英才创业园 9-12 层共 6000 余平方米（视情可适当拓展）；二期视一期运营发展情况，选择具备可持续拓展条件的场地建设运营，保障产业园中长期发展需求。

二、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运营单位能够按照园区定位，合理规划分配使用现有场地，编制面向国内外的招商计划，提供专业优质的园区管理服务，全方位展示园区的良好形象，打造一流宜业环境。运营单位要定期开展高层次、多样性的人力资源论坛或沙龙活动，要按照数据网络化、信息社会化、流程自动化、管理电子化建设要求，促进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现代化、专业化、综合服务一体化方向发展，并不断提升园区影响力。通过三年运营，集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0 家以上，年总产值达到 30 亿元以上，并根据宁波要求创建成为宁波市级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年均引育各类人才 1 万人次以上（列入相应年度考核要求）。并把园区打造成为集人力资源招聘、高级人才寻访、服务外包、人才测评、职业指导、代理服务、劳务派遣、教育培训、管理咨询等多元化业态的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高地。

2、运营团队要求

1) 运营团队不少于 5 人，并常驻园区开展工作；

2) 运营团队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有 5 年以上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经验，副高（含）及以上职称，具有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3) 运营团队成员学历证书必需有以下专业：法学类专业不少于 1 人，市场营销类专业不少于 1 人，人力资源管理类专业不少于 1 人，数字媒体设计类专业不少于 1 人。

4) 运营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均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团队成员至少有 3 人以上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且具有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3、日常运营管理要求

1) 拟定规范高效的园区管理和服务制度并组织落实，积极做好园区各入驻机构、物业管理公司等各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2) 协助做好园区门户网站系统、微信公众号、数据分析、展示系统的开发完善工作，并跟进做好该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
- 3) 协助做好园区主管部门各设施设备、公共区域、出入门禁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 4) 做好园区各类活动的综合管理工作, 包括园区各方活动计划收集、协调安排等, 并跟进各项活动的组织实施;
 - 5) 做好园区来访参观人员的接待接洽;
 - 6) 协助做好园区安全生产工作, 协助入驻机构与园区主管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配合园区主管部门按要求定期进行园区安全生产检查, 安全生产培训、演练等工作;
 - 7) 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园区相关数据统计及情况分析工作;
 - 8) 每月按时向主管部门报送园区运营管理工作简报, 每季度、年度报送园区运营管理情况报告, 定期接受主管部门考评。

4、品牌宣传

- 1) 拟定园区品牌宣传计划并组织实施;
- 2) 策划制作园区品牌宣传品, 包括宣传折页、宣传视频等;
- 3) 组织策划参加国内外各类专业活动。

5、招商工作

- 1) 编写园区招商计划并组织实施;
- 2) 积极做好招商目标客户的储备工作, 收集整理相关客户资料;
- 3) 协助新招机构进驻园区, 并对其提供“一站式”服务;
- 4) 按要求协助做好园区后续物业出租管理的各项工作;
- 5) 举办各种类型的线上线下的招商推介会。

6、活动管理

- 1) 组织策划园区入驻机构进行交流活动;
- 2) 组织我市企业与园区入驻机构进行交流活动;
- 3) 组织策划国内外考察交流、人才招聘等活动。

7、项目人员及项目运营要求

- 1) 中标人必须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内容和要求, 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提供项目服务, 相关工作人员应符合身体健康、品行端正、熟悉业务要求、素质高、稳定性强等采购人要求的条件。项目涉及工作人员聘用、培训、管理、后勤保障、服务质量维护以及项目实施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 2) 项目服务所涉及办公设备、办公耗材、交通费用等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 3) 所涉及园区内办公场所由采购人提供, 所涉及园区外办公场所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 4) 若中标人为非本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中标后必须在本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 5) 中标人未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创建成为宁波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 运营管理费用

按中标金额的 70%支付（因政策性调整取消宁波市级产业园评选的除外）。

8、项目质量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按照相关要求提供规范、准确、便捷、高效的项目服务。采购人有对项目服务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中标人应全面配合，确保人力、物力的定量投入，每月定期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服务开展情况报告。

2) 中标人应处理好在运营过程中产业的相关问题，若出现较为重大的问题，应与采购人商议再做决定。

慈溪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管理机构年度考核内容

类别	评价指标	计分细则	基础分	证明材料
业绩指标 (50分)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	签约合同起，第一年度引进数不少于20家，第二年度累计引进数不少于40家，第三年度累计引进数不少于50家。达到相应基数要求的得基础分，未达到相应基数的按比例扣分，超过基数的每增加1家加1分，最高不超过23分。	20	入驻申请书、入驻协议、营业执照等。
	人力资源服务业产值业绩	签约合同起，第一年度产值不低于10亿元，第二年度产值不低于20亿元，第三年度产值不低于30亿元。达到相应基数要求的得基础分，未达到相应基数的按比例扣分，超过基数的每增加2000万元加1分，最高不超过23分。	20	银行流水、财务报表、申报数据等。
	税收完成	签约合同起，第一年度税收不低于400万元，第二年度税收不低于800万元，第三年度税收不低于1200万元。达到相应基数要求的得基础分，未达到相应基数的按比例扣分，超过基数的每增加100万元加1分，最高不超过13分。	10	税务、财政等政府单位提供的纳税情况证明等。
运营管理 (50分)	企业服务	具有完善的企业服务体系，提供专业服务，第一年度累计服务企业不少于600家次，第二年度累计服务企业不少于800家次，第三年度累计服务企业不少于1000家次。达到相应基数要求的得基础分，未达到相应基数的按比例扣分，超过基数的每增加100家次加1分，最高不超过13分。	10	服务列表或服务协议或企业反馈等。
	数据统计	数据统计及时、完整、真实，得4-5分；数据统计较为完整，得2-3分；数据统计缺漏，得0-1分。	5	经营分析报告、调查统计表等。
	活动培训	开展专题讲座培训、产业园推介、主题沙龙等活动，第一年度不少于30场次，第二年度不少于40场次，第三年度不少于50场次。达到相应基数要求的得基础分，未达到相应基数的按比例扣分，超过基数的每增加2场次加1分，最高不超过18分。	15	提供活动时间、名称或主题、具体地点、参加培训人数、签到名册、活动通知等信息、现场

				图片等。
	运营管理	具有完善的、可操作的运营体系得 9-10 分；能够维持日常运营，但运营体系不完整的得 5-8 分；未建立运营体系，管理不善的得 0-4 分。	10	各项制度、规章、管理办法等。
		获省、部级荣誉的，得 3 分；厅级、宁波市级荣誉的，得 2 分；宁波市局级、本市级荣誉的，得 1 分；本市部门级荣誉的，得 0.5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获得认证的相关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等。
	宣传推广	年度组织参加国内外各类活动不少于 4 次的，得 4 分，每少一次扣 1 分，4 分扣完为止；建立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年度累计更新不少于 100 条次的，得 4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0	官方网站、微信公众账号等截图，报道媒体、报道内容复印件或相关截图等。
		获得国家级媒体报道的，每篇得 2 分；省级媒体报道的，每篇得 1 分；宁波市级媒体报道的，每篇得 0.5 分；本市级媒体报道的，每篇得 0.2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媒体报道内容复印件或相关截图等。
强制性指标	宁波市级产业园创建	未在规定期限内创建成为宁波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运营管理费用按中标金额的 70% 支付（因政策性调整取消宁波市级产业园评选的除外）。		
	品牌宣传费投入	品牌宣传费用年度经费投入不少于运营管理经费的 20%，根据实际投入情况单独核算，考核期投入不足部分按同比例在运营管理经费中相应扣除。		
	合同续签	年度考核总得分未达到 72 分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注：

1、产业园运营管理经费以中标金额为准，实际年度付款金额=中标金额*(年度考核总得分/100)，若年度考核总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

2、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创建成为宁波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且年度考核总

得分高于 70 分的，实际年度付款金额=中标金额*70%；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创建成为宁波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且年度考核总得分低于 70 分的，实际付款金额=中标年度金额*(年度考核总得分/100)。

第七章 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一年合同期满后若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并报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二年。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年度服务期满、考核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本合同的考核结果和有关规定要求向中标人方支付剩余合同结算金额。

3、考核

年度服务期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提供考核材料，由采购人按照合同事先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考核。

4、报价要求

- 1) 拟投入运营团队人员成本年度经费投入不少于运营管理费用的 30%；
- 2) 品牌宣传费用年度经费投入不少于运营管理经费的 2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

1、资格证明文件：

1.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2、资格条件自查表；

1.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4、2018年12月份财务报表（如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提供开标当月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1.5、投标人距开标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公章）；

1.6、投标人距开标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公章）；

1.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

- 1、项目投标人响应表（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2、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投标供应商一般情况（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在开标前三个月任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资料）；
- 5、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6、服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7、运营服务方案；
- 8、日常运营管理方案；
- 9、服务保证措施；
- 10、服务承诺保障；
- 11、应急处理方案；
- 12、合理化建议；
- 13、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14、其它本招标文件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三、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包括：

- 1、投标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是请提供）；
- 6、其它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部分材料。

投标人自查表

①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第（ ）页
	3. 投标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第（ ）页-（ ）页
	4. 2018年12月份财务报表（如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提供开标当月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第（ ）页
	5. 投标人距开标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公章）		第（ ）页
	6. 投标人距开标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公章）；		第（ ）页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第()页</p>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公章）：

日期：

②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公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一

投 标 书

致：（招标方）

（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的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若中标，投标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4、我方符合招标方提出的资格要求。
- 5、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7、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元）	
1		小写（¥）：	大写：

备注：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时，可自行制作。

3、公开招标实行一次性报价，投标价即为最终有效价。

投标人盖章：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 标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元）	取费标准及费用 计算说明
1	运营管理费		
1.1	拟投入运营团队人员		
1.2		
2	日常管理费		
2.1		
3	宣传费		
3.1		
4		
投标报价（元）			

注：1) 拟投入运营团队人员成本年度经费投入不少于运营管理费用的 30%；

2) 品牌宣传费用年度经费投入不少于运营管理经费的 20%。

投标人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四

服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内容	是否偏离	说明

注：1、须与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中的要求对应。

投标人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一年合同期满后若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并报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二年。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年度服务期满、考核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本合同的考核结果和有关规定要求向中标人方支付剩余合同结算金额。		
3	考核	年度服务期满后的2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提供考核材料,由采购人按照合同事先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考核。		
4	报价要求	1) 拟投入运营团队人员成本年度经费投入不少于运营管理费用的30%; 2) 品牌宣传费用年度经费投入不少于运营管理经费的20%;		

注：对照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投标人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招标方）

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____（招标方）组织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投标人盖章：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代表在开标前三个月任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资料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周岁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八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方）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对编号为_____的项目发出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资格条件自查表；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3、2018年12月份财务报表（如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提供开标当月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4、投标人距开标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公章）；
- 5、投标人距开标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公章）；
-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九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章（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十一

投标供应商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 话：	联 系 人：
5	传 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盖章：____（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二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____系（科），学制__年				
项目经历及荣誉状况					

备注：

- ①一人一表；
- ②根据打分表中要求，在表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_万元。

2. 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品目号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3.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投标人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投标人平台中“投标人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投标人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格式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五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Y<20000			50≤Y<500			Y<50	
2、工业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3、建筑业		6000≤Y<80000	5000≤Z<80000		300≤Y<6000	300≤Z<5000		Y<300	Z<300
4、批发业	20≤X<200	5000≤Y<40000		5≤X<20	1000≤Y<5000		X<5	Y<1000	
5、零售业	50≤X<300	500≤Y<20000		10≤X<50	100≤Y<500		X<10	Y<100	
6、交通运输业	300≤X<1000	3000≤Y<30000		20≤X<300	200≤Y<3000		X<20	Y<200	
7、仓储业	100≤X<200	1000≤Y<30000		20≤X<100	100≤Y<1000		X<20	Y<100	
8、邮政业	300≤X<1000	2000≤Y<30000		20≤X<300	100≤Y<2000		X<20	Y<100	
9、住宿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10、餐饮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X<2000	1000≤Y<100000		10≤X<100	100≤Y<1000		X<10	Y<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X<300	1000≤Y<10000		10≤X<100	50≤Y<1000		X<10	Y<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Y<200000	5000≤Z<10000		100≤Y<1000	2000≤Z<5000		Y<100	Z<2000
14、物业管理	300≤X<1000	1000≤Y<5000		100≤X<300	500≤Y<1000		X<100	Y<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X<300		8000≤Z<120000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